



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2NBJH-C012

采 购 人：象山县定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宁波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 年 六月

目 录

目录

目 录	0
本招标文件为 2020 年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13. 投标报价	11
15. 投标保证金	12
15.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1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15.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0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C. 报价文件	98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108

本招标文件为 2020 年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编号：2022NBjh-C012

项目名称：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457.58 万元/年

最高限价：457.58 万元/年，三年共计 1372.7400 万元（其中绿化养护最高限价为 57.81 万元/年，中标后第一年扣除 8-11 月 4 个月的绿化养护费）。

采购需求：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采用“1+1+1”模式，总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暂定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其中第一年绿化养护作业合同期限暂定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后两年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行、养护考核等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为：无；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四楼 2 号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有效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宁波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宁波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十、业务咨询：

1、采购单位：象山县定塘镇人民政府

地 址：象山县定塘镇
联 系 人：莫宝银
联系电话：0574-65912738

2、 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河东路 55845 号 2 楼
联 系 人：章琴丹
联 系 电 话：0574-65750531、13566537783
传 真：0574-65750531
邮 箱：253958767@qq.com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 163 号
传 真：/
联系人：林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服务采购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457.58万元/年，三年共计1372.7400万元（其中绿化养护最高限价为57.81万元/年，中标后第一年扣除8-11月4个月的绿化养护费）。任一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供应商须填报年度价格及三年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应包含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住房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垃圾桶清运、人员工作服、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3、其中人工费用一项中，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住房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等均根据目前象山县保洁工人的实际收入标准确定，供应商应确保上述几项费用不低于现有标准。 4、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标的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的，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8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资格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 (2) 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3) 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近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一般情况;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1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经费测算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4	现场演示	不适用
15	投标样品	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 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 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时间: 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9 时 10 分
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22	开标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9 时 10 分
23	开标地点	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四楼 2 号开标厅)。
24	质疑与答疑时间	投标人应在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采购人将在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7 时前(具体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 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单位、制造商（如有）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如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其所投产品制造商也须满足此规定，方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28	其他	特别提醒：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td><td>0.1%</td></tr> </tbody> </table> 2、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 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8.1 招标公告；

8.2 投标须知；

8.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 采购需求；

8.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 投标人的风险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

正) 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人可以通过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 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任何异议, 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 以中文为准, 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 应包含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住房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垃圾桶清运、人员工作服、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

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中转站日常保养、公厕保洁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13.6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3.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3.6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3.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3.8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5.3.9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

1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如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17.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5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6 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

18.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20 项（含）以上的；

18.2.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4 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 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 开标程序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 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 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6 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8 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10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 评标程序

23.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 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 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政府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 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8 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9 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2 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

29.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上报象山县财政局，象山县财政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象山县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 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3.3 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33.4 合同一式六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三份。

33.5 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采云系统将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备案。

八、质疑和投诉

36.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6.2 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小时止）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

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36.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6.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36.6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投标人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36.8 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36.9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36.10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

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九、相关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价格分评分细则内容。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

人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象山县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象山县域范围内政府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录时限
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个月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6 个月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6 个月
4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 个月
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6 个月
6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1 年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 年
8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 年
9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 年
10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 年
11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 年
1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2 年
13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2 年
14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2 年
15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2 年
16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2 年
17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3 年
1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3 年
19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3 年
20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	3 年

	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 年
2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5 年
23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5 年
24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5 年
25	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5 年
26	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酌情处理

十、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宁波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三、评标程序

1. 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后再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投标内容。

2. 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253958767@qq.com）进行收发。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函》格式内容填写。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由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五、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 条的要求。	提供“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近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3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5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6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7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 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 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不得有所述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为联合体。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 1、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 3-序号 9 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六、评分标准

价格分 (16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20% (如有) 商务标价格分以投标总价报价为评审依据。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得满分。 得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6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6%×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资信分（84分）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进行评审，综合评议： （1）服务管理理念及目标（0-3分）； （2）作业人员安排与机械作业安排方案（0-3分）； （3）保洁管理实施计划和方案（0-3分）；
	2、道路保洁及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及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评审，综合评议： （1）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0-3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3分）； （3）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0-3分）
	3、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评审，综合评议： （1）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0-3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3分）； （3）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0-3分）。
	4、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进行评审，综合评议： （1）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0-3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3分）； （3）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0-3分）。
	5、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洁、垃圾清运的了解情况、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3分）。
	6、重点、难点解决方案（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3分）。

7、交接方案（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交接方案进行评比，根据方案的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综合评议：

- （1）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0-1分）；
- （2）若存在原有保洁人员人事关系的交接合理性（0-1分）；
- （3）进退场措施的可操作性、作业人员数量保障能力及措施（0-1分）。

8、安全文明作业措施（4分）：

- （1）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0-1分；
- （2）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制度 0-1分；
- （3）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 0-1分；
- （4）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方案 0-1分。

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综合评议：

- （1）大型活动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
- （2）防汛防汛期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
- （3）创优评优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
- （4）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
- （5）突击检查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

10、考核制度（3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考核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

- （1）依据考核标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情况（0-1分）；
- （2）制定了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情况（0-1分）；
- （3）制定了切实可行奖罚办法情况（0-1分）。

11、企业管理制度（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0-5分）。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4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0-4分）。

13、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培训有关证书的，每本得1分，最高得3分。（原机构颁发在有效期内的证书仍有效。）

14、人员配备、培训计划（3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0-3分。

15、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16、业绩（2分）：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道路保洁、公共厕所、中转站及垃圾清运的一体化承包业绩，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并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若招标采用1招定几年，合同一年一签的，续签的合同按1个业绩认定。）

17、车辆等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的配置情况（6分）：

- （1）投标单位具有垃圾清运桶装车的，3辆以上得1分；
- （2）投标单位具有8吨以上垃圾压缩车的，每辆得1分，满分1分；
- （3）投标单位具有外运对接自卸密封车的得1分，满分1分。
- （4）投标单位具有3吨以上的扫地车得1分，满分1分。
- （5）投标单位具有3吨以上的洒水车得1分，满分1分。
- （6）投标单位具有小型高压冲水车得1分，满分1分。

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必须为同一单位，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文件中。

备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委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4、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含，上限不含。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保洁质量考核体系的完善。一是各类保洁项目作业要求的标准化，二是考核内容的标准量化，三是考核分与保洁经费的挂钩。

2. 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各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要全面落实保险保障、健全安全作业规范、加强宿舍安全管理。

3. 要求中标保洁公司必须按以下保洁作业要求进行道路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果壳箱保洁和公厕保洁等环卫保洁工作，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考核制度。

二、保洁范围

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其中镇区内道路 280246 平方米、绿化带总面积为 72358 平方米、停车场总面积 7650 平方米（包括 5 个停车场、活禽、红美人临时交易点）、公厕 4 座、公园总面积 3100 平方米、240 升垃圾桶 268 个（另个增加 100 个 240 升的备用垃圾桶）、果壳箱 100 个、道路集市总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花木市场及菜市场等保洁；太阳能电站 4 座、垃圾中转站周边环境及临时交易点和其他环境卫生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场地内环境管理及垃圾清运（包含门卫、场地内垃圾分类清倒）；绿化养护面积约 72358 平方米；（详见附表）

交付及实施时间和地点：采用“1+1+1”模式，总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暂定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其中第一年绿化养护作业合同期限暂定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后两年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养护考核等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保洁服务内容和保洁职责

1. 保洁作业内容

（1）道路保洁作业。

第一是人工保洁，使用清扫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对清扫后的路面进行巡回保洁，收集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同时附带对沿街及背街小巷三乱进行清理，并承担环卫应急保障任务。主要道路作业时间为 6:00—18:00，共计 12 小时，其他道路作业时间为 6:30—11:00、13:30—17:00，共计 8 小时。

第二是机扫保洁，使用机扫车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将收集的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

转运设施，同时进行车辆清洁保养。作业时间为 6:30 —11: 00、13: 30—17:00，共计 8 小时。

第三是洒水保洁，使用洒水车对主要道路进行洒水作业。作业时间为 6:30 —11: 00、13: 30—17:00，共计 8 小时。

道路各保洁作业频次要求见表 1。

表 1：不同保洁等级道路的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和机械作业频次

道路等级	人工清扫作业时长 (小时/天)	机扫作业频次 (次/天)	洒水作业频次 (次/天)
主要道路	12	1	1
其他道路	8	1	

(2) 绿化保洁作业。使用保洁工具对作业区域内的园林绿化或道路绿化带内的果皮、纸屑、白色垃圾等进行巡回保洁，收集运送至垃圾中转站。作业时间为 6:30 —11: 00、13: 30—17:00，共计 8 小时。

(3) 果壳箱保洁作业。收集果壳箱垃圾运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清运频率为 1 天 1 次。作业时间为 6:30 —11: 00、13: 30—17:00，共计 8 小时。

(4) 公园保洁作业。使用保洁工具对作业区域内的公园带内的果皮、纸屑、白色垃圾等进行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 6:30 —11: 00、13: 30—17:00，共计 8 小时。

(5) 公厕保洁作业。公厕保洁服务主要包括公厕 8 小时动态日常保洁，确保公厕在规定时间内开放、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作业时间为 6:30 —11: 00、13: 30—17:00，共计 8 小时。

(6) 太阳能电站保洁作业。对 4 座太阳能电站进行日常保洁，树枝清理等，清理频率为 1 天一次。作业时间为 6:30 —11: 00、13: 30—17:00，共计 8 小时。

(7) 停车场及活禽、红美人临时交易点保洁作业。对 5 个停车场进行 8 小时动态巡回保洁，树枝清理、地面垃圾清理等。作业时间为 6:30 —11: 00、13: 30—17:00，共计 8 小时。

(8) 道路集市保洁作业。由于镇上存在集市的传统，需在每月逢 2、5、8 时，对华塘路两侧进行为期 2 小时的快速保洁作业。

(9) 花木市场保洁作业。花木市场每年开放 4 个月，在开放期，对花木市场前的道路进行冲洗，每次冲洗约 2-3 小时，其他未开放的 8 个月，对其进行动态巡回保洁 2 小时。

(10) 定山菜场保洁作业。对菜场外围进行日常保洁，同时对菜场内部进行日常保洁及

冲洗。

2. 绿化养护。作业内容为对区域内的绿地、行道树、季度花、小花等进行日常养护，保障各类型绿化长势良好，无缺株、死株现象发生。其中时令花草为季度花，一年六换，小花为月季，不需更换只需定期修剪。同时需要承担台风等恶劣天气后的应急保障任务，应急保障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等不再另行支付。

2.1 对养护范围的花木及草坪要及时做好整枝、施肥、修剪、除虫、浇水和补缺工作，尤其高温季节更要保护好花木、草坪的养护；维护绿化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了花木、草坪不无故受损，要求每年整枝、修剪，施肥，除虫，草坪修整。绿化整枝修剪后的废弃物，在一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绿化带中间无白色垃圾及废弃物，做到路面整洁，规范有序。

2.2 树木养护质量要求：

整体效果：（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 $\leq 5\%$ ，树干基本挺直；（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生长势：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排灌：（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淤涝现象。

病虫害情况：（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2）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

2.3 花卉养护质量

整体效果：（1）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7\%$ ；（2）枯叶、残花量 $\leq 5\%$ 。

生长势：（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3）株高一致。

排灌：（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情况：（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株受害率 $\leq 8\%$ 。

杂草覆盖率： $\leq 5\%$ 。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2.4 草坪养护质量要求

整体效果：（1）成坪高度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的标准要求；（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

无撕裂现象。

生长势：生长良好。

排灌：（1）暴雨后 0.5d 内积水；（2）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有病虫害情况：（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覆盖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2.5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整体效果：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生长势：（1）植株生长良好；（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3）枯死植株小于 $\leq 10\%$ 。

排灌：暴雨后 20h 恢复常水位。

病虫害情况：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覆盖率： $\geq 90\%$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

2.6 公园绿地保洁管理质量要求：

（1）绿地、树穴、广场及公园内基本整洁，地面无渣土、垃圾纸屑、果壳、烟头及石块等杂物，叶面无陈旧性积尘，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

（2）广场、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杂物、无杂物。

（3）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厕所无异味。

（4）绿篱、树穴平时实行 8 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 12 小时保洁。

（5）绿地内（含水生植物区域）无白色垃圾，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6）广场路面每日清扫。北京时间 7 点前，完成园路广场硬地全面清扫。保持清洁，无有色垃圾（瓶罐、瓜皮、果壳、纸屑等）及枯死枝、落叶；无污迹、油迹；无积泥、无积水。窨井盖无堵塞，不得将垃圾扫至河面、绿篱内，不得有卫生死角。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 其他作业内容。

（1）镇区垃圾清运。作业内容为使用桶装车，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范围内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直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清运作业频率为：垃圾桶每天清运 2

次，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同时另外配置 100 个备用垃圾桶，以保证作业范围内垃圾桶充足。

(2) 定山菜场垃圾清运。作业内容为使用电动三轮车，对菜场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直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定山菜场垃圾清运作业频率为：每天清运 2 次。

(3) 建筑垃圾巡查/清运。作业内容为对作业范围每天动态巡查，发现建筑垃圾后及时清理，并转运至建筑垃圾场。其中无需动用机械清运的建筑垃圾、乱堆放等由保洁公司进行清理，应急清理需要第三方公司应及时调配人手增援，需要动用机械的清理由业主单位另外派单。每天工作 8 小时。

(4) 中转站污水转运。作业内容为对中转站污水及太阳能站产生等污水进行清运，将污水运送至石浦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

(5) 中转站垃圾转运。作业内容为对中转站每日收运来的垃圾进行转运作业，转运至东陈垃圾处置终端。

(6) 中转站管理。负责中转站压缩机的操作、洗桶、日常管理工作。

(7) 建筑垃圾场管理。作业内容为对建筑垃圾场进行日常管理，防止乱倾倒等。

(二) 垃圾收集清运保洁要求：

1. 保洁内容：一是使用垃圾收运桶装车，采用“以桶换桶”形式进行垃圾收运，并清理点位周边 10 米范围内垃圾，将垃圾桶运送至镇区垃圾中转站，垃圾在经过二次分拣压缩后运至处置终端，其中厨余垃圾在太阳能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理；二是对保洁范围内、以桶换桶点位及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保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将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

2. 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必须每日收集清运，其中镇区范围内的垃圾必须达到每日至少二次的清运要求，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垃圾桶必须采取机械清运，即桶换桶方式清运。

(1) 镇区垃圾桶分每日的上下午进行清运，上午清运时间在 8:30 之前，下午清运时间在 15:00 之前。

2. 定山菜场垃圾清运作业内容为使用电动三轮车，对菜场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直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定山菜场垃圾清运作业频率为：每天清运 2 次。

3. 垃圾桶应每日清洗、擦拭，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4. 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5. 企业只清运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由各企业自行解决。

（三）场所管理要求：

保洁内容包括对垃圾中转站、太阳能垃圾处理站以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的管理，安排专人进行场内的日常保洁、垃圾桶清洗以及设施设备操作及维修保养、看守防盗等工作，同时，对垃圾中转站内的污水池进行定期清理。太阳能垃圾处理站管理具体见附件 2 定塘镇太阳能垃圾处理站操作规范。

（四）厕所保洁要求

公厕保洁服务主要包括公厕日常保洁及破损零配件维修更换服务，确保公厕在规定时间内开放、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如有发现零配件破损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零配件材料费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行支付。

（五）果壳箱保洁要求

包括箱体保洁和箱内垃圾清运，使用垃圾收集器具和保洁工具，对果壳箱内胆进行清洗，箱内垃圾垃圾收集运输，并保洁箱体，清洁保养工具。

（六）人员和清扫装备配置要求：按照环卫保洁要求科学合理安排，详见附件 3 最低配置表。

四、保洁人员工作要求

（一）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

（二）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

（三）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废品、干私活等。

（四）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服从工作安排、严格劳动纪律。

（五）镇区道路清扫地段需配备保洁员，每人必须配有扫帚、畚斗、铁锹、夹子、抹布、三轮车等清扫工具。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配置足够的保洁及管理人员，承诺保洁人员、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年龄在女的 55 周岁及以下，男的 60 周岁及以下。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监察分析。明确工作职责，充实和加强清扫保洁工作质量监察，实行每季度一次的保洁分析会议和工作例会制度，及时总结工作中存在问题，优选好的经验和做法。

（二）落实考核责任。要把环卫工作质量管理的业绩作为环卫人员的终生荣誉，按照相应的责任分解机制，每月对保洁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落实惩处制度。

六、保洁服务情况表

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项目总费用测算结果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作业量	费用（元）
1	保洁 作业	道路- 人工	主要道路	137960m ²	1094023
			其他道路及背街小巷	142286m ²	832373
2		道路-机扫		6639km	48670
3		道路-洒水		1587km	18954
4		绿化保洁		72358 m ²	96503
5		果壳箱保洁		100 个	107939
6		公园保洁		3100 m ²	15828
7		公厕保洁		4 座	131897
8		太阳能电站保洁		-	107226
9		停车场及活禽、红美人临时交易点保洁		7650 m ²	42207
10		集市保洁		-	4320
11		花木市场保洁		-	82729
12		定山菜场保洁		-	214452
小计					2797121
14	绿化 养护	绿地养护		72096 m ²	332363
15		行道树养护		4806 棵	172295
16		时令草花养护		188.7 m ²	71006
17		小花（月季）养护		1022 株	2443
小计					578107
18	其他 作业	垃圾收运		268 桶	520680
19		定山菜场垃圾清运		-	16523
20		建筑垃圾巡回/清运		-	53378
21		中转站污水清运		-	119772
22		中转站垃圾转运		-	190075
23		中转站管理		-	214512
24		建筑垃圾场管理		-	85641
小计					1200581
总计					4575809

注：1、“单项最高综合限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即含工人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限价，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中对应的单项最高综合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工人工资福利讲得

主要包括：《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DB3302/T1015-2009）、《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标准》、《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8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

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关于发布宁波市2020年度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2019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宁波市《关于申报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工人工资福利计算如下，中标后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计算。

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服务费用构成及其测算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标准	测算依据
一	人工费		
	其中：1. 基本工资	驾驶员：55040 元/人·年； 管理人员：55750 元/人·年； 操作工/跟车工：46924 元/人·年； 保洁员：27324 元/人·年； 养护员：27324 元/人·年。	(1) 驾驶员按照《关于发布 2021 年度宁波市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 2020 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专用车辆驾驶员”50 分位值测算，为 55040 元/人·年。 (2) 管理人员按照《关于发布 2021 年度宁波市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 2020 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其他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25 分位值测算，为 55750 元/人·年。 (3) 操作工/跟车工按照《关于发布 2021 年度宁波市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 2020 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50 分位值测算，为 46924 元/人·年。 (4) 保洁员工资按照象山县最低工资标准 2070 元/月的 1.1 倍计，即 27324 元/人·年。 (5) 养护员工资按照象山县最低工资标准 2070 元/月的 1.1 倍计，即 27324 元/人·年。 由于指导工资价位中已经包含加班工资和各类津贴，所以除与环卫行业特殊性相关的津贴外，加班工资及高温津贴等不再另行测算。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

序号	费用名称	标准	测算依据
			政发〔2021〕22号），临时人工小时工资按20元/小时计算。
	2. 社会保险	11966 元/人·年。	根据《宁波市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目前社保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3957 元，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合并医疗里）、失业、工伤企业缴费费率分别按 16%、8.5%、0.5%、0.2%，“五险”缴费标准为 997.16 元/月，即 11966 元/人·年
	3. 住房公积金	1366 元/人·年。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环卫工人基本工资 2277 元/人·月标准测算，缴存比例按照 5%的最低缴费比例标准测算，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为 1366 元/人·年。
	4. 高温津贴	1200 元/人·年。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 号），高温补贴每年发放 4 个月，每月发放标准为 300 元。
	5. 爱心早餐补贴	2128 元/岗·年。	按照出勤天数计算，标准为 7 元/天，计：2432 小时/年÷8 小时/天×7 元/天=2128 元/年，爱心早餐补贴对象对一线早班环卫工人，因此按照岗位数进行补贴。
	6. 加班补贴	根据实际加班情况测算。	加班基数按 2277 元/月的最低工资标准计：2070 元/月÷21.75 天/月÷8 小时/天≈11.90 元/小时。法定节假日按 3 倍工资计算；延长工作时间根据综合工时制，按 1.5 倍计算。
	7.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50 元/人·年。	参照交通运输业中的自用货车司机、随车工人、搬家工，包括意外事故和意外残疾 2 个主要险种，保额均为 20 万元。
二	车辆相关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标准	测算依据
	其中：1. 折旧费	5 吨洒水车：50100 元/年； 桶装车：33400 元/年； 吸粪车：50100 元/年； 电动三轮车：700 元/年。	(1) 5 吨洒水车购置成本 30 万元/辆，桶装车购置成本 20 万元/辆，吸粪车购置成本 30 万元/辆。 (2) 车辆使用年限按 8 年计，折旧费率为 12.5%，购置税为购置价格的 9.7%，分摊到每年为 1.2%，反映车辆购置费用财务成本的时间价值系数=1+(1+8)×5%÷2=1.23，综合故年使用费率为：(12.5%+1.2%)×1.23=16.7%。 (3) 折旧费=车辆购置成×年使用费率，折旧费为：5 吨洒水车 50100 元/年，桶装车 33400 元/年，污水车 50100 元/年。 (4) 电动三轮车购置成本 3500 元，按 5 年折旧，每年折旧 700 元。
	2. 维修费	5 吨洒水车：18300 元/年； 桶装车：12200 元/年； 吸粪车：18300 元/年； 小型机扫车：17080 元/年； 8 吨压缩清运车：18300 元/年； 电动三轮车：300 元/年。	(1) 小型机扫车购置成本 28 万/辆，8 吨压缩清运车 30 万元/辆。 (2) 各类车辆维修(含轮胎更换)按照环卫行业一般水平 6.1% 计，年度维修费为：5 吨洒水车 18300 元/辆，桶装车 12200 元/辆，污水车 18300 元/辆，小型机扫车 17080 元/辆，8 吨压缩清运车 18300 元/年。 (3) 电动三轮车维修费按 300 元/年计算。
	3. 车辆保险费	根据实际查询情况。	保险费率根据最新车辆保险市场咨询信息测算。
	4. 车辆年检费	160 元/辆·年。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的通知》(甬物价审批〔2017〕2 号)，年检费为 160 元/辆。
	5. 燃料动力费	按照 7.5 元/升测算。	燃油价格按近期市场价测算。

序号	费用名称	标准	测算依据
三	材料工具费		
	其中：1. 工具材料	道路人工保洁岗：1046 元/人·年	主要包括人力三轮车、扫帚、捡拾器具、铁锹等工具，具体清单见附表 3。
	2. 劳保用品	1041 元/人·年	主要包括雨鞋、解放鞋、手套等三类劳保用品，具体清单见附表 4。
	3. 垃圾桶费用折旧	100 元/桶·年	垃圾桶购置成本为 300 元/桶，折旧时间按 3 年计算，故每年折旧费为 100 元/桶·年。
四	管理费	$(一+二+三) \times 5\%$ 。	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财务和管理人员工资摊销等，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比如厕纸、洗手液等易耗品）等，按 5%计。在公厕测算中厕所保洁材料，洗手液及卫生纸等低值易耗品包含在管理费中，按 5%计。
五	企业利润	$(一+二+三+四) \times 5\%$ 。	根据近年来行业的平均正常利润率，企业毛利润率按 5%测算。
六	税金	销项税-进项税+城建等其他税费	税金=销项税-进项税+城建等其他税费，或按综合费率 6.6%计算。
	其中：1. 销项税	$(一+二+三+四+五) \times 6\%$ 。	增值税税率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最新调整标准测算，下同。销项税，按照环卫行业 6%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测算，销项税= $(一+二+三+四+五) \times 6\%$ 。
	2. 进项税	保险费：税率按 6%测算； 其他费用：税率按 13%测算。	根据“营改增”后的税率标准，车辆保险费增值税税率为 6%；其他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13%，主要针对折旧费、燃油费和维修保养费等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标准	测算依据
	3. 城建等其他税费	(销项税-进项税) × 10%。	主要包括：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

表 3：象山县定塘镇绿地养护服务费用构成及其测算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标准	测算依据
一	直接费用		
	其中：1. 人工费	浙江同级养护的人工费定额 × 0.97。	宁波城市绿化行业日平均工资： $(2070 \times 12 + 11996) \div 304 = 121$ 元，《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中，浙江地区绿地养护及其他绿化养护、保障措施项目等的日工资单价为 125 元。则两地绿化养护人工费差异调整系数： $121 \text{ 元} \div 125 \text{ 元} = 0.97$ 。
	2. 材料费	人工费的 18.6%。	材料费用定额来自《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
	3. 机械费	人工费的 20.1%。	机械费用定额来自《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
二	管理费	(一) × 5%。	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财务和管理人员工资摊销等，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按 5% 计。
三	企业利润	(一+二) × 5%。	根据近年来行业的平均正常利润率，企业毛利润率按 5% 测算。
四	税金	(一+二+三) × 6.7%。	税金=销项税-进项税+城建等其他税费,或按综合费率 6.6% 计算。

注：因遭遇台风天气所需要的绿化养护额外工作已考虑在定额标准内，所需人工费、材料费等不另行测算。

八、人员和车辆配置要求

1、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项目共需配置人员 56 人，包括：45 名保洁员，5 名驾驶员，4 名操作工，1 名中转站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 名建筑垃圾场管理人员。

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保洁项目	保洁员/跟车工	驾驶员/其他	人员配置
1	道路人工保洁	30		30
2	洒水作业	/	1	1
3	机扫保洁作业	/	1	1
4	绿化保洁	2	/	2
5	公园保洁	3	/	3
6	公厕保洁		/	
7	果壳箱保洁	2	/	2
8	太阳能电站保洁	2	/	2
9	停车场及活禽、红美人临时交易点保洁	1	/	1
10	集市保洁	/	/	/
11	花木市场保洁	/	/	/
12	定山菜场保洁	4	/	4
13	垃圾收运（桶装车）	2	2	4
14	定山菜场垃圾清运（电动三轮车）	1	/	1
15	建筑垃圾巡回/清运（电动三轮车）	/	/	/
16	中转站污水清运（吸粪车）	/		/
17	中转站垃圾转运（压缩车）	/	1	1
18	中转站管理（项目负责人）	3	/	3
19	建筑垃圾管理	1	/	1
合计		51	5	56

2、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项目共配置车辆 8 辆，包括 2 辆桶装车，1 辆机扫车，1 辆洒水车，1 辆 8 吨压缩车，1 辆吸粪车，2 辆电动三轮车。

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车辆配置情况表

序号	保洁项目	车辆类型	车辆配置数量
一	道路作业		
		洒水车	1
		机扫保洁	1
二	垃圾清运作业		
1	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清运	桶装车	2
2	垃圾外运	压缩车	1
3	大件垃圾清运	电动三轮车	2
4	污水清运	吸粪车	1
合计			8

3、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 a.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b. 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 c. 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 d. 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 e. 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4、本项目培训要求：

- a.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b. 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5、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否则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社保金额。

6、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聘用各区域原优秀保洁作业人员。

7、所有保洁人员必须经岗位培训后上岗。保洁工人需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且对每位保洁工人配备胸牌。

附表 1：象山县定塘镇道路保洁服务范围

序号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路段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主要道路	兴定路	*** 至兴塘桥包含兴塘桥	1400	19	26600
2		元亨路	葫芦门至小定山村口	1800	32	57600
3		华塘路	市头山至小定山村口	1500	23	34500
4		菜场北路、菜场南路、灵秀路及学校周边路段	元亨路路口至华塘路路口（包含停车场）	1070	18	19260
小计				5770	—	137960
5	其他道路	浮礁路	新茅石线至浮礁渡及（包含停车场）	1800	12.5	22500
6		峰北路	新茅石线至华塘路路口	1000	23	23000
7		工业园区路及老茅石线	元亨路路口至新茅石线路口、小定山村口至中转站	1400	11.5	16100
8		新茅石线	葫芦门至中转站包括车站路	2100	12.5	26250
9		长塘河两侧滨水绿道	—	2600	1.5	3900
小计				8900	—	91750
10	背街小巷	镇区背街小巷	大约占道路总面积的 22%			50536
合计						280246

附表 2：定塘镇镇区及大塘港滨水绿道绿化养护面积清单表

道路	绿地面积 (平方米)	行道树 (棵)	时令草花 (平方米)	小花 (株)
兴定路（新茅石线至兴塘桥）	857	161	188.7	—
元亨路（敬老院至定山村口）	1138	235	—	1022
菜场南路及菜场北路	166.5	54	—	—
灵秀路（华塘路至定塘小学）	—	14	—	—
华塘路（市头山至定山村口）	1765	75	—	—
浮礁路、长塘河二期（新茅石线至兴塘桥）	22221	340	—	—
峰北路（新茅石线红绿灯至华塘路路口）	4259.6	224	—	—
滨水绿地（*** 后背、定山路、亨水塘、市头山）	8139	520	—	—
老茅石线（定山村口至老茅石线与新茅石线交叉路口）	—	242	—	—
新茅石线（*** 路口至新茅石线红绿灯）	604	422	—	—
马漕线（周岙桥头至沙地村口及马漕线洋岙村口至茅石线红绿灯路口）	3675	1229	—	—
镇政府、镇政府背后停车场及老食堂	315.3	30	—	—
镇公园（剧院）	3488	152	—	—
红绿灯周边（新茅石线）	1480	138	—	—
大塘港滨水（浮礁渡至叶口山东）	23767.7	970	—	—
应急管理场地	140	—	—	—
车站路	80	—	—	—
总计	72096.1	4806	188.7	1022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 招标完成后, 业主单位将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内容包括: 工作范围、标的金额、工作要求、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以及与保洁、管理工作相关的经费拨付、双方权利和义务、考核要求、奖罚措施等。合同未签订则视作该标段的保洁工作无法履行, 双方无条件中止合作。保洁经费按中标价分季度支付。

(二) 本次投标投标人需分年报价, 但以三年的总价为中标价, 经费内容包括: 1. 保洁员、驾驶员、装卸工、冲洗工、管理员、垃圾分拣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补贴、社保(五金)等; 2. 环卫设备设施设备及维修维护费用、三轮车维修费用和作业工具; 3. 管理费用(人员培训费和其他管理费); 4. 税收和其他费用。(如投标单位测算经费过低可导致保洁质量过差, 招标单位有权对本标段作流标处理)。中标单位在运营过程中除国家政策性调整工资以及中标后额外增加保洁及清运的费用, 则经费作相应调整外(包括保洁面积调增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其他运营成本提高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经费。

(三) 因主观原因被新闻单位曝光批评一次扣除月下拨经费 1%, 镇内重大活动期间, 造成负面影响的, 扣除 3%月下拨经费, 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

(四) 定塘镇在考核过程中发现招标区域内存在大的保洁质量问题,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 限期整改。中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书面上报整改情况

(五) 本次招投标底价金额已包括镇里各重大活动所需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加班费用。

(六) 根据上级要求, 我县所有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必须尽快安装定位和车载视频系统, 并统一接入市县监管平台, 实现车辆实时监控,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按要求安装, 并自行承担安装费用。

(七) 本标段必须按环卫处要求配足保洁人员, 不得减少保洁人员人数。

(八) 本次招标路段每日产生、收集的生活垃圾必须全部桶装车清运到中转站倾倒, 按实际数量清点结算。

(九) 本次招标的所有承诺, 在合同中体现, 按考核扣分办法执行。

(十) 本次招标中标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十一) 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 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十二) 本部分《卫生保洁招标项目要求》中的项目内容、作业标准等内容由象山县定塘镇人民政府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十三) 公司台帐资料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建有管理制度以及巡查、考核台帐资料。
2. 中标单位要及时完成定塘镇及相关部门各项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时处理群众各类投诉，不能因节假日拖延。
3. 对于环卫处下发的整改单，中标单位要在 2 天内上交书面回复。
4. 中标单位所招聘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思想端正、年龄合适、服从安排等。并对新入职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岗位业务培训，合格者方可正式聘用上岗。

十、保洁要求

（1）道路保洁

1. 单班循环制道路早上全面普扫应在 8：00 之前完成，下午应在 15：00 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 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 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 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 30 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 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 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 集贸市场环境：场内地面干燥、整洁，保洁及时、垃圾收运及时。
8. 公园广场环境：公共设施和健身器材完好，走廊、立柱、地坪无明显破损。保洁及时，垃圾桶无满溢、破损现象，环境整洁优美。
9. 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 a.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戴胸卡，头戴工作帽。
 - b.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

不得随地大小便。

c.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d.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e. 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f. 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2）道路保洁车辆

1. 清洗车

a. 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b. 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c. 完成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2. 垃圾收运车辆

a. 作业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b. 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c. 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d. 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e. 文明作业，作业时不得有超载、随时停车、噪音、滴漏撒等现象。

（3）垃圾清运

1、垃圾收集及清运，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撒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4）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垃圾桶应美观、实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8%，设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深埋桶处，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深埋桶处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5、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6、垃圾桶、深埋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深埋桶周边干净。

7、对于损坏的垃圾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调整，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8、垃圾桶、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9、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5）堆积物清理及牛皮癣清理

1、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路边的垃圾等堆积物。

2、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和乱刻画等现象（主干道和次级道路：交通隔离栏、排水沟、侧石、桥洞等道路设施整洁完好，无乱张贴、无涂写等现象）。

3、及时清理及回收保洁范围内三米硬化道路及沟渠，各类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至规定回收点。

（6）其他要求

1、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3、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4、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5、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6、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7、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

日慰问等福利）。

8、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9、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10、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1、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a）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b）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c）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d）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e）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f）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12、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传播，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13、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a）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b）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一、定塘镇太阳能垃圾处理站操作规范（如有新操作规范按最新执行）

1、填入

1) 第一层填入

阳光房堆肥设施第一层填入物，作用为改善通气、提供生物降解的初始微生物和迅速形成高温环境，为此，阳光房第一层填入具有不同于后续上覆填入的要求，主要有填入物料和填入方法两方面。

填入物料应为阳光房出料筛分（20mm×20mm 孔）后的筛上物、易烂垃圾和植物垃圾（切碎的秸秆、果园垃圾或绿化垃圾）。

第一层填入从出料门处入仓。填入方法为：（1）先填入一层植物垃圾，约 0.2m，（2）再将 3 类垃圾（目测体积比 1：1：1）人工混合、以尽可能均匀的方式撒入仓内、均匀铺散于植物垃圾层上，填入厚度约为 0.4m。

2) 后续填入

后续填入从进料口投入，每投入一周易烂垃圾后，应均匀投撒一层植物垃圾，盖住易烂垃圾；至垃圾堆顶端达到进料口下 1m 左右时，每天垃圾投入完成后，应人工扒平顶端垃圾，再继续按前面的方法填充；直至垃圾堆覆盖出料门的 2/3、顶端与进料口齐平，停止填入，再盖上一层植物垃圾，进行封仓熟化。

每次垃圾投入完成后，地面不能有积水、进料口必须关闭。

2、封仓熟化和出料利用

3) 封仓熟化

封仓时，应用封箱带粘合进料门，再将下部通风阀打开一半，强化引风促进仓内物料腐熟，管端抹上石灰防止虫类进出。

4) 出料利用

封仓熟化 1 个月（夏季：5-9 月）或 1 个半至 2 个月（其它季节）后即可进行出料。出料应选择无雨干爽天气实施，出料前 5 天下部通风阀全开，进一步强化垃圾堆通风干燥；有条件的，也可在出料前 3 天将下部通风阀与鼓风机连接，进行每天 8 小时的强制通风，优化干燥效果。

出料时应采用 20mm×20mm 孔的网格筛，对出料进行人工筛分，筛下物（堆肥）可在果园、绿地和菜园施用，施用建议采用挖沟浅埋法，沟深、宽均 0.5m 左右，填入堆肥再覆土、表面整平。筛上物捡除杂物后，在阳光房第一层填入时使用（参见前述）。

二、阳光房管理规程

1、操作管理

1) 数据记录

各处阳光房均应放置记录本，收集人员应记录每天投入的易烂垃圾量和每周一次投入用于覆盖仓内堆体的植物垃圾量。

记录内容为：（1）垃圾桶数、垃圾桶的充满度（1成、2成…9成、全满），或车数、车斗充满度（1成、2成…9成、全满），（2）每周一次投入的植物垃圾量（车数），（3）在用（包括封仓熟化）阳光房的温度显示。

记录本可放置于其它垃圾存放室内（装一个可上锁的箱子）。

2) 巡视抽检

各乡镇应有专人负责辖区各处阳光房的巡视。主要巡视内容：（1）检查阳光房记录本记录是否完整规范，（2）阳光房是否按规范操作（对照前述的操作规范），（3）现场指导阳光房第一层填入和出料作业，（4）阳光房设施和装置是否有损坏，重点是：进、出料门工作是否正常，通风阀启闭是否正常，垂直通气管风帽有无歪斜、旋转是否顺畅，温度显示是否正常。

巡视人员每天应选择辖区一处阳光房，抽检作业人员的操作状况，检查作业人员的操作规范性、数据记录是否与实际一致、及易烂垃圾中杂物的含量。

2、设施维护

设施状况常规检查由巡视人员负责（参见前述），发现设施损坏应向县农办指定的维护单位报告，维护单位收到损坏报告后，应在48小时内修复，损坏严重、不能在48小时内修复的，应向县农办和所在乡镇的阳光房责任人报告，确定修复方案和修复时间。

阳光房出料后检查与维护。阳光房每次出料后，巡视人员应对内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是：通风管、沟及填充的碎石有无损坏和流失，温度测试点和墙面是否损坏或腐蚀。发现问题的同样应向维护单位报告，及时维修、恢复后，才能再次使用。

三、其它

1、污水处理（利用）

阳光房堆肥设施可能产生沥滤（出）液，主要源于高含水的果蔬垃圾，因果蔬垃圾量随季节结构变化，因此，产生量不稳定，不宜进行就地处理。

据对定塘镇阳光房设施污水收集池存留（约1年）污水的测试结果，污水COD 2500 mg/L、总氮 380 mg/L、氨氮 310 mg/L、BOD5/COD 约 0.2，有害重金属的浓度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的限值。依据阳光房堆肥设施沥滤液（污水）的水质和水量产生特征，阳光房堆肥设施应设置污水收集池蓄存污水，定期采用吸粪车运至县城污水厂处理，或蓄存1年以上后作为绿地、果园灌溉水利用。

2、监测分析

阳光房堆肥设施按操作程序运行后，配套进行监测分析，监测内容和计划如下：

1) 处理（进料）量

内容：进料量、进料比例；计量：容器体积（每月称量校核一次）；测试时间：每天进料操作时，同时测试。

2) 处理物料组成

内容：按蔬菜、动物类食品残余物、果皮、植物、杂物 5 类对易烂垃圾进行分拣，记录各类垃圾的组成比例；测试时间：每月、每个乡镇一次。

3) 堆体物料成分

内容：测试堆肥相关理化和生化及卫生指标，包括：水分、总有机物、氮、磷、钾含量，重金属含量，四日好氧呼吸速率，种子发芽指数，粪大肠菌数。

取样：仓内不同深度的的堆体物料，自顶至下，间隔 0.6 至 0.8m 取一个样。

测试时间：每月、每个乡镇一次。

4) 堆体参数

内容：堆体温度和空隙气体氧含量；取样：仓内不同深度和位置的的堆体；测试时间：每月、每个阳光房设施点抽检一个仓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我乡环卫保洁工作的市场化运作水平，通过规范、高效的公司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洁质量，建立起多元、长效的道路保洁机制，经_____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单位。现根据《民法典》、《经济法》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就各自权利义务明确如下：

一、项目名称： 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二、保洁范围及内容：

1. 保洁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2. 保洁内容及保洁要求：

（一）街巷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保洁内容：一是道路人工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退红线部分保洁，公园及绿化带保洁。对道路、绿化上出现的白色垃圾、垃圾包、果皮、废弃物等进行清扫，清理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三乱”，清扫后进行巡回保洁；二是机械作业，机械作业主要为路面洒水，按照固定频率在责任范围内进行保洁作业。

2. 人工主要道路保洁，保洁时间为 6:00 —18:00；其他作业时间为 6:30 —11:00、13:30—17:00，共计 8 小时（在保障路面清洁的前提下，保洁人员可在上述区间内合理调配作息，但上午上班时间不得迟于 7:00，下午下班时间不得早于 16:30）；其中道路集市保洁作业，需在每月逢 2、5、8 时，对华塘路两侧进行为期 2 小时的快速保洁作业、花木市场每年开放 4 个月，在开放期，对花木市场前的道路进行冲洗，每次冲洗约 2-3 小时，其他未开放的 8 个月，对其进行动态巡回保洁 2 小时。

3. 道路、人行道、停车场清扫后应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痕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4. 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 30 厘米的屋前、屋后小沟，不包括河道）。

5. 绿化养护。作业内容为对区域内的绿地、行道树、季度花、小花等进行日常养护，保障各类型绿化长势良好，无缺株、死株现象发生。其中时令花草为季度花，一年六换，小花为月季，不需更换只需定期修剪，同时需要承担台风等恶劣天气后的应急保障任务，应急保障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等不再另行支付。

5.1 对养护范围的花木及草坪要及时做好整枝、施肥、修剪、除虫、浇水和补缺工作，尤其高温季节更要保护好花木、草坪的养护；维护绿化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了花木、草坪不无故受损，要求每年整枝、修剪，施肥，除虫，草坪修整。绿化整枝修剪后的废弃物，在一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绿化带中间无白色垃圾及废弃物，做到路面整洁，规范有序。

5.2 树木养护质量要求：

整体效果：（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 $\leq 5\%$ ，树干基本挺直；（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生长势：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排灌：（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淤涝现象。

病虫害情况：（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2）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

5.3 花卉养护质量

整体效果：（1）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7\%$ ；（2）枯叶、残花量 $\leq 5\%$ 。

生长势：（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3）株高一致。

排灌：（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情况：（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株受害率 $\leq 8\%$ 。

杂草覆盖率： $\leq 5\%$ 。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5.4 草坪养护质量要求

整体效果：（1）成坪高度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的标准要求；（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

生长势：生长良好。

排灌：（1）暴雨后 0.5d 内积水；（2）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有病虫害情况：（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覆盖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5.5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整体效果：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生长势：（1）植株生长良好；（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3）枯死植株小于 $\leq 10\%$ 。

排灌：暴雨后 20h 恢复常水位。

病虫害情况：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覆盖率： $\geq 90\%$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

5.6 公园绿地保洁管理质量要求：

（1）绿地、树穴、广场及公园内基本整洁，地面无渣土、垃圾纸屑、果壳、烟头及石块等杂物，叶面无陈旧性积尘，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

（2）广场、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杂物、无杂物。

（3）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厕所无异味。

（4）绿篱、树穴平时实行 8 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 12 小时保洁。

（5）绿地内（含水生植物区域）无白色垃圾，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6）广场路面每日清扫。北京时间 7 点前，完成园路广场硬地全面清扫。保持清洁，无有色垃圾（瓶罐、瓜皮、果壳、纸屑等）及枯死枝、落叶；无污迹、油迹；无积泥、无积水。窨井盖无堵塞，不得将垃圾扫至河面、绿篱内，不得有卫生死角。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要求：

1. 保洁内容：一是使用垃圾收运桶装车，采用“以桶换桶”形式进行垃圾收运，并清理点位周边 10 米范围内垃圾，将垃圾桶运送至镇区垃圾中转站，垃圾在经过二次分拣压缩后运至处置终端，其中厨余垃圾在太阳能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理；二是对保洁范围内、以桶换桶点位及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保证周边环境整洁，将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

2. 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必须每日收集清运，其中镇区范围内的垃圾必须达到每日至少二次的清运要求，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垃圾桶必须采取机械清运，即桶换桶方式清运。

（1）镇区垃圾桶分每日的上下午进行清运，上午清运时间在 8：30 之前，下午清运时间在 15:00 之前。

2. 定山菜场垃圾清运作业内容为使用电动三轮车，对菜场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直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定山菜场垃圾清运作业频率为：每天清运 2 次。

3. 垃圾桶应每日清洗、擦拭，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4. 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5. 企业只清运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由各企业自行解决。

（三）场所管理要求：

保洁内容包括对垃圾中转站、太阳能垃圾处理站以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的管理，安排专人进行场内的日常保洁、垃圾桶清洗以及设施设备操作及维修保养、看守防盗等工作，同时，对垃圾中转站内的污水池进行定期清理。太阳能垃圾处理站管理具体见附件 2 定塘镇太阳能垃圾处理站操作规范。

（四）厕所保洁要求

公厕保洁服务主要包括公厕日常保洁及破损零配件维修更换服务，确保公厕在规定时间内开放、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如有发现零配件破损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零配件材料费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行支付。

（五）果壳箱保洁要求

包括箱体保洁和箱内垃圾清运，使用垃圾收集器具和保洁工具，对果壳箱内胆进行清洗，箱内垃圾垃圾收集运输，并保洁箱体，清洁保养工具。

(六) 人员和清扫装备配置要求：按照环卫保洁要求科学合理安排，详见附件 3 最低配置表。

三、保洁质量标准：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目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及省道路保洁定额中质量要求和《定塘镇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详见附件 1）等文件标准，甲方每月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四、保洁人员要求：

- (一)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
- (二)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
- (三)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废品、干私活等。
- (四)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服从工作安排、严格劳动纪律。

(五) 镇区道路清扫地段需配备保洁员，每人必须配有扫帚、畚斗、铁锹、夹子、抹布、三轮车等清扫工具。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配置足够的保洁及管理人员，承诺保洁人员、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年龄在女的 55 周岁及以下，男的 60 周岁及以下。

五、合同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象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第一年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续签合同需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签订。

六、保洁经费、拨付及考核

1、保洁经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如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垃圾清运量、设施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乙方承担的费用：

- (1) 保洁工作人员工资、劳动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及福利待遇。
- (2) 保洁工作人员服装、劳动保护用品。
- (3) 保洁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参保费用。
- (4) 自行配置所需车辆、保洁工具、保洁用物料等一切费用。

(5) 承担清洗设备及车辆维修费、油费、车辆保险费等的一切费用。

2、服务经费付款办法：

服务经费每月核拨一次，在次月度 15 日之前结合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

每月按合同价总价的月度保洁养护经费的 10%作为当月的考核奖经费，每分值为 400 元，如连续 3 个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考核经费并解除合同；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考核经费并直接解除合同。

考核表按百分制进行考核，道路保洁部分为 65%，绿化养护部分为 35%。

考核：详见附件。

七、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向乙方提供办公场地以及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如各垃圾清运点的分布路线等。
- 2、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检查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工作情况。
- 3、审核乙方提出的应由甲方承担购置的相关保洁配套设施。
- 4、遇县级以上检查、考核验收，以及上级领导来乡视察等情况时，甲方有权临时布置乙方在承包区域内做好保洁服务工作。
- 5、根据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按月不定期考核。
- 6、制订乙方保洁人员配备要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好保洁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

(二) 乙方职责

- 1、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考核制度。
- 2、保洁时间和质量要求按照路段标准执行，同时负责区域内垃圾桶的清运、维护工作。
- 3、所购置的日常保洁物料及保洁操作方法要符合环保标准。
- 4、妥善保管和维护保洁设施，如有发现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
- 5、按照甲方人员配备要求，足额配备好保洁人员，并落实好各路段的责任人。
-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 7、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设立 24 小时值守的“双联”应急机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八、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缴入甲方账户。

2、如乙方按约履行的，合同期满时，经甲方考核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返还合同保证金。

4、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①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或单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

②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③一个合同年度内在全县环境卫生督查中，乙方承包范围内督查分排名在全县后 2 名的。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开展日常保洁工作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做到规范操作、文明作业。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在处理事故中协助调解，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附则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乙方自行妥善解决。

3、本合同作业方案、作业标准、考核办法、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自行解决管理工作场所、职工住宿等问题。乙方要做好环卫职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对职工的工作、生活场所的环境保洁、保护工作。

5、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

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7、合同期内对扫帚、畚斗、三轮车、环卫工作服等环卫作业装备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置。

8、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计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办公管理用房、车辆配置证明材料（管理用房的租赁合同原件）并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2、象山县定塘镇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制度
- 3、安全管理制度
- 4、落实乡环卫所工作相关制度
- 5、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

象山县定塘镇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

(1) 道路保洁

1. 单班循环制道路早上全面普扫应在 8:00 之前完成, 下午应在 15:00 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 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 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 无积泥、水; 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 树穴、花坛周围净。

3. 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 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 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 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 30 厘米的屋前小沟, 不包括河道)。

5. 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 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无杂物, 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 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 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 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 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 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 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 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 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 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 集贸市场环境: 场内地面干燥、整洁, 保洁及时、垃圾收运及时。

8. 公园广场环境: 公共设施和健身器材完好, 走廊、立柱、地坪无明显破损。保洁及时, 垃圾桶无满溢、破损现象, 环境整洁优美。

9. 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a.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 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 并佩带胸卡, 头戴工作帽。

b.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 无破损, 不得赤膊作业, 作业时不得穿拖鞋, 不得随地大小便。

c.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d.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e. 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f. 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2）道路保洁车辆

1. 清洗车

a. 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b. 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c. 完成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2. 垃圾收运车辆

a. 作业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b. 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c. 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d. 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e. 文明作业，作业时不得有超载、随时停车、噪音、滴漏撒等现象。

（3）垃圾清运

1、垃圾收集及清运，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4）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垃圾桶应美观、实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8%，设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深埋桶

处，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深埋桶处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5、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6、垃圾桶、深埋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深埋桶周边干净。

7、对于损坏的垃圾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调整，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8、垃圾桶、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9、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5）堆积物清理及牛皮癣清理

1、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路边的垃圾等堆积物。

2、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和乱刻画等现象（主干道和次级道路：交通隔离栏、排水沟、侧石、桥洞等道路设施整洁完好，无乱张贴、无涂写等现象）。

3、及时清理及回收保洁范围内三米硬化道路及沟渠，各类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至规定回收点。

（6）其他要求

1、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3、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4、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5、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6、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7、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8、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9、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10、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1、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a）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费。

（b）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c）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d）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e）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f）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12、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13、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a）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b）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附件 2:

1、象山县定塘镇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制度

序号	工作内容		作业标准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清扫、保洁质量	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	10	1. 路段 10 米以内漏扫或扫不干净，每处扣 1 分；10 米——50 米漏扫或扫不干净，每处扣 2 分；50 米以上漏扫或扫不干净，每处扣 5 分； 2. 保洁不到位，20 米以内扣 1 分，20 米以上扣 2 分； 3. 散落垃圾较多或有成堆生活垃圾，每处扣 2 分； 4. 向雨水口清扫灰尘或垃圾，每次扣 4 分。
		垃圾收集	清扫保洁收集垃圾应及时送到指定的中转站，严禁乱倒垃圾和焚烧垃圾	5	1. 保洁车行车时撒落污染地面，每车次扣 1 分； 2. 乱倒或焚烧垃圾，每次 2 分。
		意外污染处理	路面有渣土抛洒应及时报告，10 平方米以下应主动及时清除，10 平方米以上应主动协助环卫所或执法部门处理；	5	1. 路面污染 10 平方米以下不主动清除的，每处扣 2 分； 2. 2. 路面污染 10 平方米以上不主动协助处理的，每处扣 1 分；
		垃圾桶清理	及时清运垃圾桶内垃圾，无垃圾满溢，并保持箱体整洁。	5	1. 上午 9 时前下午 5 时前没有清运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2. 清理垃圾不彻底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3. 垃圾桶一天没有清运的一处扣 3 分。
		冲洗	1. 每次集市后冲洗地面 2. 水产品区域每天冲洗 3. 洗摊位侧台面	5	1. 未及时冲洗扣 2 分 2. 集市后未冲洗扣 1 分 3. 如发现摊位侧台面未及时清洗，发现 1 处扣 2 分
		机械作业	机扫车及洒水车按照要求到岗到点在主干道与各街道根据规定时间作业	5	1. 未按照规定在保洁范围内作业，每处扣 2 分； 2. 未达到机械保洁要求且怠工、闲工，每次扣 1 分

		垃圾分类	1.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操作，不得将不可腐烂垃圾、可回收垃圾及家畜倒入仓中 2. 太阳能处理站垃圾采用日清日运制度，垃圾分类后，将不能倒入仓内的垃圾必须在上午 11 点前清运完毕。	10	1. 未按照规定要求操作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发现垃圾堆积过夜一次扣 2 分 3. 发现其他不可腐烂垃圾到入仓中一次扣 2 分
		压缩垃圾清运	1. 垃圾运输必须密闭化，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物飘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2. 中转站垃圾应及时清运，不留剩余垃圾过夜。 3. 中转站污水清运及时，不得有污水溢满情况。	5	1. 违反一次扣 1 分 2. 无特殊原因，未将收集的垃圾清运完毕的每次扣 1 分 3. 发生污水溢满，造成环境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公司管理	1. 听从指挥调度，重大节日能及时完成任务。 2. 在工作期间不能被新闻媒体曝光及其他。 3. 环卫所有工作人员要佩戴工作证上岗	5	1. 不听从指挥调度的，重大节日未能及时完成任务的扣 2 分 2.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现象，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2 分 3. 工作人员未佩戴工作证的每人扣 1 分
二	公司管理	人员管理	1. 环卫清扫人员要按照要求到岗到位。 2. 上班时间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文明作业	3	1. 清扫人员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每人次 1 分 2. 上班时间不穿工作服，每人次 1 分 3.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列扣 2 分
		工作纪律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垃圾分类人员、压缩站操作人员、垃圾清运人员必须全数到位。 2. 工作时间内按要求到岗、禁止离岗、闲岗。 3. 因保洁、作业等人员原因与他人发生不必要的纠纷，无有损集体现象行为。 4. 工作时间内按照要求不能捡卖垃圾。 5. 群众来电来反应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差。	4	1. 第一次缺一人扣 0.1 分，第二次扣 0.2 分，第三次扣 0.3 分，以此类推。 2. 未按时到岗、离岗、闲岗各扣 0.5 分。 3. 有损集体影响行为的扣 0.5 分。 4. 工作内捡卖垃圾每人扣 0.5 分。 5. 经查属实的扣 0.5 分。

		安全生产	1. 环卫工人在作业时间按照规定穿工作服。 2. 垃圾车应按照规定行驶和禁止乱停放。 3. 压缩机操作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禁止酒后操作。 4. 车辆的维修保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垃圾分类人员应按要求做好自身防护。 6. 所有人员及车辆保险由承包方负责，并报发包方备案	4	1. 未按规定着装每人次扣 0.2 分。 2. 垃圾车不按规定行驶和停放的每次扣 0.2 分。 3. 压缩机操作员及车辆驾驶员酒后操作的每人次扣 2 分。 4. 未按照规定办理的每次扣 1 分。 5. 未按照规定做好自身防护的每人次扣 0.2 分。 6. 发现脱保的每人次扣 0.2 分。
		清扫、保洁时间	主干道与各街道根据规定时间作业	2	未按时间要求清扫完毕，每路段次每人扣 0.5 分。
		重大活动保障	按环卫标准作业或接受统一调度。	5	1. 不按环卫标准作业或不接受统一调度的，每次扣 2 分； 2. 重大活动环境卫生出现问题的，每处扣 1—2 分。
		群众投诉、上级通报	无群众投诉、上级暗访通报，无媒体曝光。	5	如遇群众投诉、上级暗访通报或媒体曝光，对相关承包人员每次扣 3—5 分。
三	设施管理	设施管理	1. 果皮箱按位摆放，定期清掏、清洗； 2. 保洁车干净整洁，性能完好，安全有保障。 3. 责任路段内的公共公益设施的日常维护。	3	1. 果皮箱垃圾清掏不及时，造成垃圾满溢，每箱扣 1 分； 2. 果皮箱清洗不及时，箱体有污垢，每箱次扣 1 分； 3. 保洁车不整洁，或悬挂杂物，每车次扣 1 分； 4. 责任路段内的公共公益设施损毁不及时报告者，除照价赔偿，每次扣 2 分；
		垃圾压缩设备	1. 每天工作完毕后应清理压缩机操作平台及周边卫生。 2. 做好设备维护，出现故障应及时上报并维修。 3. 设备维护不当，造成压缩站不能正常运行的	5	1. 不清理的每次扣 0.5 分。 2. 没有及时上报的扣 0.5 分，未及时组织维修的再扣 0.5 分。 3. 每延迟一天扣 1 分。
		太阳能垃圾处理站管理	1. 承包方要按规定定期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 垃圾分类、清运后，必须对场地及入仓口保洁用清水进行清洗、消毒，做好场地及入仓口保洁工作。 3. 处理仓垃圾倒满后，应镇环卫所审批是否密封仓	4	1. 承包方未按规定维护设备正常运行并造成结构损坏的，由承包方负责修复，费用自理，并每处扣 0.2 分。 2. 未做到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未经审批自行处理的每座扣 0.2 分。

			口，仓口密封费由承包方负担。		
四	公厕和太阳能站保洁	公厕保洁	1. 公厕要有专人保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佩戴上岗证，不与人吵架。 2. 杜绝一切焚烧现象发生，如发现一次经查实 在职职工在焚烧垃圾给予处罚。 3. 公厕内外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图形符合标志按规定标准设置。 4. 公厕的设施，设备及内外周边环境卫生，便池（槽）、坑无尿碱迹，沟（槽）无堵塞，无蝇、无臭。	5	1. 未做到的每次扣 0.5 分 2.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3. 未及时修复，标志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 4.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太阳能站保洁	1. 太阳能站要有专人保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佩戴上岗证，不与人吵架。 2. 杜绝一切焚烧现象发生，如发现一次经查实 在职职工在焚烧垃圾给予处罚。 3. 太阳能站内外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图形符合标志按规定标准设置。 4. 太阳能站的设施，设备及内外周边环境卫生，沟（槽）无堵塞，无蝇、无臭。 5. 太阳能站可腐烂垃圾要及时出仓 。	5	1. 未做到的每次扣 0.5 分 2.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3. 未及时修复，标志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 4.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5. 未做到的每仓扣 0.5 分
	合计			100	

服务经费每月核拨一次，在次月度 15 日之前结合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

每月按合同价总价的月度保洁养护经费的 10%作为当月的考核奖经费，每分值为 400 元，如连续 3 个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考核经费并解除合同；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考核经费并直接解除合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象山县定塘镇绿化养护考核制度

序号	项目	管理要求	分值	考核标准
1	成活率、保存率（16分）	树木成活率、保存率大于 95%	5	每少 1%，则扣 1 分
		色块、地被无块状或缺株	3	累计每平方米扣 1 分
		草坪无大于 40 平方厘米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大于等于 95%，并及时补全	4	出现大于 400 平方厘米的黄土，每 400 平方厘米扣 1 分，覆盖率达不到 95%，每少 1%扣 1 分
		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	4	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1 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2	生长势（7分）	各种苗木生长旺盛，比例达到 95%	3	明显生长不良，比例低于 95%，每多 1%扣 1 分
		草坪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者滞长现象（范围不超过 100 平方米/块）	4	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按 10 平方米扣 1 分
3	修剪、抹芽（14分）	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	5	违规操作扣 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5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3 分
		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 5 厘米情况	4	未按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 1 分，未及时修剪得每次扣 2 分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夏季控制在 8—10 厘米以内，暖季型控制在 305 厘米，修剪后草杂应及时运走，扫净。	5	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 1—2 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 1—2 分，修剪后草杂有残留，每次扣 1—2 分
4	病虫害防治（10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	5	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1—3 分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5	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费用全部自理，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 10 平方厘米以上，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 0.5 分或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

5	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涝、刷白(20分)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清运，路边及零星区域杂草控制在5厘米以下，除草剂慎用。	5	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扣1—2分，绿地内明显或杂草率达2%以上的，每片扣1—2分，有大型野草等每处3—4分，杂草不及时清运每处扣1—3分，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位的，扣1—3分。
		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	4	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2分
		及时抗旱，抗旱时间符合要求	4	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扣1—2分，抗旱时间不符，每次扣1分。
		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	3	排涝不及时，雨后有超过10平方米积水现象，每次扣1分。
		及时对乔木进行刷白	4	不及时对乔木进行养护刷白，每次扣2分。
6	草花布置、种植、补种、养护(9分)	保质保量完成种植、补种布置工作	5	不能按时完成的，扣2—3分，轮毂不清晰，图案不整齐美观的每平方米扣1—2分。
		按绿化养护要求进行养护	4	不按照要求养护的，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病虫害严重、缺枝多(株)，每平方米扣1—2分。
7	公司管理(12分)	1. 听从指挥调度，重大节日能及时完成任务。 2. 在工作期间不能被新闻媒体曝光及其他。	4	1. 不听从指挥调度的，重大节日未能及时完成任务的扣2分 2.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现象，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2分
		1. 绿化养护人员要按照要求到岗到位。 2. 上班时间必须穿戴绿化养护标志服，文明作业	4	1. 养护人员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每人次1分。 2. 上班时间不穿工作服，每人次1分。 3.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列扣2分。
		1. 绿化工人在作业时间按照规定穿工作服。 2. 清运车应按照规定行驶和禁止乱停放。 3. 绿化养护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禁止酒后操作。 4. 车辆的维修保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所有人员及车辆保险由承包方负责，并报发包方备案	4	1. 未按规定着装每人次扣0.5分。 2. 垃圾车不按规定行驶和停放的每次扣0.5分。 3. 绿化养护员及车辆驾驶员酒后操作的每人次扣2分。 4. 未按照规定办理的每次扣1分。 5. 发现脱保的每人次扣0.5分。

10	重大活动保障 (4分)	按绿化标准作业或接受统一调度。	4	1. 不按绿化标准作业或不接受统一调度的, 每次扣 2 分。 2. 重大活动绿化养护出现问题的, 每处扣 1—2 分。
11	群众投诉、上级通报 (5)	无群众投诉、上级暗访通报, 无媒体曝光。	5	如遇群众投诉、上级暗访通报或媒体曝光, 对相关承包人员每次扣 3—5 分。
12	设施管理 (3分)	1. 养护车干净整洁, 性能完好, 安全有保障。 2. 责任路段内的公共公益设施的日常维护。	3	1. 养护车不整洁, 或悬挂杂物, 每车次扣 1 分。 2. 责任路段内的公共公益设施损毁不及时报告者, 除照价赔偿, 每次扣 2 分。
	总分:		100	

服务经费每月核拨一次, 在次月度 15 日之前结合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

每月按合同价总价的月度保洁养护经费的 10%作为当月的考核奖经费, 每分值为 400 元, 如连续 3 个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考核经费并解除合同; 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考核经费并直接解除合同。

附件 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 1、各科室、公司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清理化粪池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 9、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10、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 11、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落实定塘镇环卫所工作相关制度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环卫系统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各保洁公司与处值班室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 1、各公司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定塘镇环卫所中心值班室。
-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 4、严格实行当面对接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 1、各公司值班人员根据乡环卫所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 2、值班人员对乡环卫所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乡环卫所。
-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乡环卫所报告。
-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象山县定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落实乙方在实施 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乙方在环卫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2、对所有人员统一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及代管车辆）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5、驾驶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6、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 100%；
- 7、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 8、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经费付款办法： 服务经费每月核拨一次，在次月度 15 日之前结合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 每月按合同价总价的月度保洁养护经费的 10%作为当月的考核奖经费，每分值为 400 元，如连续 3 个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考核经费并解除合同；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考核经费并直接解除合同。 考核表按百分制进行考核，道路保洁部分为 65%，绿化养护部分为 35%。
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时间：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 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2022NBJH-C012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1、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等）；		第（ ）页-（ ）页
	2、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		第（ ）页-（ ）页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页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页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第（ ）页-（ ）页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第（ ）页-（ ）页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2022NBJH-C012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采购编号：2022NBJH-C012）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 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后附:

-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近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采购编号：2022NBjH-C012

项目名称：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内容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从业人员数量	
9	营业收入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2022NBjh-C012

项目名称：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一) 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2022NBjh-C012

项目名称：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本项目职责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2022NBjh-C012

项目名称：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项目名称		业绩内容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采购编号：2022NBjh-C012

项目名称：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名称	购买时间	产地品牌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编号：2022NBjh-C012

项目名称：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 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2022NBJH-C012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内容	投标报价
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一年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三年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	采用“1+1+1”模式，总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暂定自2022年08月01日起至2023年07月31日止（其中第一年绿化养护作业合同期限暂定自2022年12月01日起至2023年07月31日止），后两年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养护考核等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备注：绿化养护部分中标后采购人第一年扣除8-11月4个月的绿化养护费。

备注：

- 1、投标报价包含运输费、车辆清洗保洁、车辆保险、车辆座位险、年审、检修、燃油、罚单、税费、人员社保及工资等一切费用。
- 2、投标单价保留2位小数。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数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C2、经费测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岗位）工资福利测算表

成本项目	项目名称	构成内容	金额	总计（年）
现金	基本工资	元	元/月×12 个月	
	环卫岗位津贴		元/月×12 个月	
	夏季高温费	元×4 个月	元/年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元/年	
	单休日加班费		元/年	
福利保障	福利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体检		
		爱心早餐补贴		
	社会保障费 （缴费基数按照最新标准缴纳，投标时由投标人明确）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年）				

说明：

1、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的规定。

2、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

2、服务人员年度工资及福利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型	人员数量 (人)	年工资 (元/人)	保洁人员工资总计 (元/年)
1	项目负责人			
2	保洁员			
3	驾驶员			
4	跟车工			
5	压缩站操作工			
合计				

说明：本表中的报价需提供明细的价格组成，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生产资料情况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年)	金额 (元)
软扫帚			
硬扫帚			
保洁工具箱或保洁车			
电动车			
畚斗			
铁锹			
工作服 (四季)			
解放鞋			
雨鞋			
手套			
· · ·			
合计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以上生产资料 (不含垃圾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所需的生产资料。

4、机械清扫费用测算

序号	内容	车辆类型	金额 (元/辆/年)	数量	合计
1	油耗				
2	车辆保险费用				
3	车辆维护保养费、 轮胎更换等费用				
4	年检费				
5	车辆折旧费				
6	安全费用				
7	合计				

说明：

1、车辆类型指用于本项目投入的所有机械车辆的总称。投标人必须将每一类机械车辆的费用进行测算。

2、测算表格可自行设计。

C3、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作业量	单价 (元)	费用（元）
1	保洁 作业	道路- 人工	主要道路	137960m ²		
			其他道路及 背街小巷	142286m ²		
2		道路-机扫		6639km		
3		道路-洒水		1587km		
4		绿化保洁		72358 m ²		
5		果壳箱保洁		100 个		
6		公园保洁		3100 m ²		
7		公厕保洁		4 座		
8		太阳能电站保洁				
9		停车场及活禽、红美人临时交易点保洁		7650 m ²		
10		集市保洁				
11		花木市场保洁				
12		定山菜场保洁				
小计						
14	绿化 养护	绿地养护		72096 m ²		
15		行道树养护		4806 棵		
16		时令草花养护		188.7 m ²		
17		小花（月季）养护		1022 株		
小计						
18	其他 作业	垃圾收运		268 桶		
19		定山菜场垃圾清运				
20		建筑垃圾巡回/清运				
21		中转站污水清运				
22		中转站垃圾转运				
23		中转站管理				
24		建筑垃圾场管理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象山县定塘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采购编号：2022NBJH-C01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分值	供应商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